

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一、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
- 三、董事及監察人應設置之名額，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數額為準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四、公司應備置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，且加註選舉權數。
- 五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六、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，當選失其效力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。
- 七、選舉人需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，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，應填寫身份證字號(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)，然後投入票匭內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。
- 八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數名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- 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 - (一)未經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 - (二)不用本公司備置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 - (五)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外，另夾寫其它文字、符號者。
 - (六)已填寫之被選舉戶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。
 - (七)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 - (八)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與其它股東戶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。
- 十、除法人股東外，一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，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。
- 十一、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十二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並作成記錄。
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四、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